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3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

被告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鍾政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238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至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6月8日止，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7萬2,02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萬6,4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萬5,9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28萬362元)	1	利息	116萬2,005元	114年1月3日	114年6月8日	(157/365)	3.582%	1萬7,903.6元
	2	違約金	116萬2,005元	114年1月3日	114年6月8日	(157/365)	0.3582%	1,790.36元
	3	利息	11萬8,357元	114年2月3日	114年6月8日	(126/365)	3.582%	1,463.52元
	4	違約金	11萬8,357元	114年2月3日	114年6月8日	(126/365)	0.3582%	146.35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 (請求金額357萬3,309元)	1	利息	357萬3,309元	114年1月17日	114年6月8日	(143/365)	3.582%	5萬146.35元
	2	違約金	357萬3,309元	114年1月17日	114年6月8日	(143/365)	0.3582%	5,014.64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3 (請求金額1,152萬5,004元)	1	利息	1,152萬5,004元	114年1月14日	114年6月8日	(146/365)	2.305%	10萬6,260.54元
	2	違約金	1,152萬5,004元	114年1月14日	114年6月8日	(146/365)	0.2305%	1萬626.0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657萬2,026元